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9〕28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莲池区财政局：

为确保促进就业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因素分配法，综合考虑你区就业资金支出规模等情况，现下达你区市级就业专项资金500.1万元，专项用于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此项资金通过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财政专户拨付至你区就业专项资金财政专户或你区国库。

2、请你区按照冀财规〔2018〕21号规定，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足额安排就业创业资金，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

3、请你区收到资金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加强资

金监管，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2019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保定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保定市财政监督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